

新县城市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城委办〔2021〕6号

关于印发《新县城市道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县城市道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新县城市道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办法

为加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行为，确保城市道路修复质量，保障城市道路完好、畅通，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本县县城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的管理。

第二条 新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新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区城市道路的挖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城市道路是指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路及支路等。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须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手续。

第五条 挖掘城市道路时施工现场要做到文明施工、规范作业。经批准的挖掘单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作业：

(一) 围档封闭施工。按批准的范围在挖掘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蓝色硬质材料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并按施工规范要求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反光桶、反光带，悬挂施工安全标志、警示灯等安全警示标志。

(二) 设置施工告示牌。施工告示牌必须在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告示牌长1.2米，高0.8米，白底黑字，须载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挖掘范围和期限、责任人姓名和电话、挖掘审批手续等。

(三) 加强扬尘治理，即时清运弃土。采取洒水、篷布覆盖及垃圾日产日清等方式做好市政道路挖掘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挖掘出来的渣土及施工废弃物一律在24小时内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清运；顶管、开挖产生泥浆的，必须采用专用泥浆运输机械外运，禁止泥浆污染路面或将泥浆直接排入下水道。

(四) 开挖长度较长、工程量较大的挖掘项目，必须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挖掘一段，修复一段。

第六条 不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围挡不严实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禁止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要立刻停工整改。

第七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要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的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道路挖掘沟槽回填必须进行分层夯实回填（采用砂、天然级配砂砾或水泥混凝土等材料），不得使用原土回填；沟槽回填合格后才能进行道路基层和面层的修复工作。

第八条 路面修复完工后，挖掘单位应当在完成修复后3日内向县城市管理部门申报验收。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

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挖掘位置、面积、期限不符合审批事项要求或者施工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应当要求责任人限期整改。挖掘人、修复人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管理单位，并通过管理单位的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九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实行一年质量保修期制度，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路面沉陷、开裂、松散等质量问题，挖掘单位必须立即整改修复。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由挖掘单位承担。挖掘单位拒绝或拖延修复、修复质量不达标且不及时整改的，由县城市管理部门委托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挖掘人承担。

第十条 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